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偵查佐吳宜真
電話：03-8226300
傳真：03-8226283
電子信箱：j1728227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警婦字第1130101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101046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30101046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30101046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30101046_ATTACH4.jpg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婦幼安全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、「攝影創作」及「GIF動態圖創作」比賽辦法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5月23日新北警婦字第
11309798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花蓮縣警察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縣警察局各單位



113/05/29



1130015820